

2022『豐華百年·萬華之美』攝影比賽

肖像權使用同意書

本人(甲方)_____ (被拍攝者/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)同意並授權拍攝者_____ (參賽者乙方)之_____ (作品名稱) 參賽攝影作品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,用以參加2022『豐華百年·萬華之美』攝影比賽活動。本人同意拍攝者就上述參賽攝影作品(內含上述同意之肖像)攝影著作擁有完整之著作權,該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如經讓與主辦單位(即台北攝影學會、財團法人陳安文教基金會)與協辦單位(即安家國際企業機構、忠泰房屋),得行使一切營利或非營利目的之用途及運用,且不須另支付報酬。

立同意書人

甲方(被拍攝者):_____ (親筆簽章) 身份證字號:_____

法定代理人:_____ (親筆簽章) 身份證字號:_____

註:未滿20歲之未成人、受監護宣告、

輔助宣告之人應由全體法定代理人例如父、母親筆簽名

住址:_____ 電話:_____

乙方(拍攝者/參賽者):_____ (親筆簽章) 身份證字號:_____

住址:_____ 電話: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 參賽攝影作品被攝入者如屬清晰可辨識,應擁有肖像權,為保障參賽者與當事人之權益,參賽者需事先取得參賽攝影作品被拍攝者同意,並填寫上開完整之肖像權使用同意書(請以A4紙列印)。如果當事人非為完全行為能力人(未成人、受監護宣告、輔助宣告之人),須由全體法定代理人(例如父、母)親自簽署肖像權使用同意書。

* 每張參賽攝影作品須單獨填寫肖像權使用同意書。

